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辦事處遍布香港、英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CAM」)負責進行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代號CSB L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16,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虧損61,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至3,7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33,500,000美元。收益減少源自商人銀行、CAM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逐步結束Crosby Forsyth業務接近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15,7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45,400,000美元。錄得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初135名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初70名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以致員工成本減少。由於本集團關閉新加坡辦事處並將業務遷往倫敦及香港較小型及成本較低之辦事處，年內辦公室物業成本亦同樣減少。

本集團持續大幅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呈報之虧損大幅減少。由於收購Forsyth Partners時間不當，故本集團英國上市附屬公司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之核心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受壓，並於本年度投放大量時間為該不良運作善後。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現以歷史較悠久之亞洲業務為發展重心，Crosby HK則繼續管理多項私募股本基金，於中國／香港市場復蘇時，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Crosby全資擁有之商人銀行業務持續發展，並以石油及天氣然以及金屬及採礦為重點，本人謹此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底，有關業務之交易流量已見回升。

儘管其鑽探業務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Orchard Petroleum (「Orchard」)之石油產能維持穩定。Orchard現正就償還債務與其主要債權人磋商，故其前景並不明朗。Crosby為Orchard之少數股東，故無法直接影響有關磋商。因此，不可能確定日後之潛在結果或投資價值。俟得到最新消息，本集團將盡早公布。

於二零一零年，Crosby前景尚未明朗，惟本集團將集中節省成本，盡可能以符合經濟原則之方式締造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設法保留現金。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5	3,655	33,506
銷售成本		(451)	(12,274)
毛利		3,204	21,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虧損)	15	3,072	(33,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2	398
其他收入	6	3,949	6,057
行政開支			
重組開支	7	(2,622)	(6,968)
無形資產攤銷		—	(314)
無形資產減值		—	(9,788)
無形資產撤銷		—	(468)
其他行政開支		(12,747)	(36,077)
		(15,369)	(53,615)
分銷開支		(3)	(4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2	(1,651)	—
聯營公司減值		(389)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128)	—
應收貸款減值	16	(6,440)	(2,496)
其他經營開支		(2,983)	(9,352)
經營虧損		(16,736)	(71,316)
財務費用		(1,542)	(1,63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2)	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28	(10)
除稅前虧損	8	(18,192)	(72,935)
稅項	9	59	127
年內虧損		(18,133)	(72,808)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6,036)	(61,791)
少數股東權益		(2,097)	(11,017)
年內虧損		(18,133)	(72,80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0	美仙 (4.85)	美仙 (18.49)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18,133)	(72,8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	48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12	(682)	(1,491)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8	1,651	—
出售時收益	6	(38)	—
出售時虧損	8	362	15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2)	(18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11	(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u>1,298</u>	<u>(1,48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6,835)</u>	<u>(74,28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889)	(63,045)
少數股東權益		<u>(1,946)</u>	<u>(11,24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6,835)</u>	<u>(74,2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9	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307
可供出售投資	12	607	1,854
應收票據		508	485
無形資產	13	21	21
		<u>1,791</u>	<u>3,2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88	3,805
可收回稅項		74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8,560	9,771
應收貸款	16	1,348	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6	16,991
		<u>19,316</u>	<u>38,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a)	3,395	9,160
遞延收入		27	408
稅項撥備		—	2,261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367	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2
負債撥備	17(b)	6,209	4,219
		<u>9,998</u>	<u>16,36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8</u>	<u>22,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09</u>	<u>25,40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54	52
融資租約承擔		144	532
可換股債券	18	21,408	19,980
		<u>21,606</u>	<u>20,564</u>
(負債)／資產淨值		<u>(10,497)</u>	<u>4,841</u>
權益			
股本	19	3,306	3,306
儲備		(14,698)	(1,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1,392)	1,943
少數股東權益		895	2,898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0,497)</u>	<u>4,8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63	106,895	4,872	20	9,285	312	100	(63,231)	61,616	19,663	81,279
購回本身股份以註銷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7)	(451)	-	57	-	-	-	(57)	(508)	-	(508)
僱員股份補償	-	-	-	-	4,081	-	-	-	4,081	146	4,227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 之影響	-	-	-	-	(21)	-	-	-	(21)	(5)	(26)
購股權失效	-	-	-	-	(1,422)	-	-	1,242	(180)	180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 投資	-	-	-	-	-	-	-	-	-	(230)	(230)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5,658)	(5,6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	(451)	-	57	2,638	-	-	1,185	3,372	(5,522)	(2,150)
年內虧損	-	-	-	-	-	-	-	(61,791)	(61,791)	(11,017)	(72,8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3	-	43	5	48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1,290)	-	-	(1,290)	(201)	(1,491)
撥回收益表： 出售時虧損	-	-	-	-	-	155	-	-	155	-	15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158)	-	(158)	(29)	(18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4)	-	(4)	(1)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35)	(119)	(61,791)	(63,045)	(11,243)	(74,2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23	(823)	(19)	(123,837)	1,943	2,898	4,8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23	(823)	(19)	(123,837)	1,943	2,898	4,8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554	-	-	-	1,554	(14)	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1,504)	-	-	1,504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投資	-	-	-	-	-	-	-	-	-	(43)	(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50	-	-	1,504	1,554	(57)	1,497
年內虧損	-	-	-	-	-	-	-	(16,036)	(16,036)	(2,097)	(18,1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2	-	42	4	46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盈餘	-	-	-	-	-	(834)	-	-	(834)	152	(682)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1,651	-	-	1,651	-	1,651
出售時收益	-	-	-	-	-	(38)	-	-	(38)	-	(38)
出售時虧損	-	-	-	-	-	362	-	-	362	-	362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45)	-	(45)	(7)	(5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9	-	9	2	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1	6	(16,036)	(14,889)	(1,946)	(16,83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1,392)	895	(10,497)

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0,49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4,841,000美元)，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持續經營，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1,791,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償還。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並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此等財務報表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

- (i) 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曾就可能重組可換股債券接觸本集團，當中可能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延長到期日；及
- (ii) 本集團繼續推行措施就各項行政開支收緊成本控制及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可就上述可換股債券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果。經考慮按此等措施取得成果之假設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及其他施行中措施的預期成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倘本集團無法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及／或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持，本集團或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因而須調整財務報表，按可收回款額重列資產價值、就可能出现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詳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各項	以股本工具償清財務負債 ⁴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除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較後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將於頒佈事項生效日期之後開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所有頒佈事項。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得出之初步結論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外，首次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類，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商人銀行—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 (i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者)。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計入主要與企業辦公室成本有關而直接分配至商人銀行或資產管理分類之項目，而非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未分配」項下披露。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及總資產概述如下：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								
收益	150	13,196	3,505	20,310	—	—	3,655	33,506
分類間收益	444	34	1,139	5,986	—	—	1,583	6,020
總收益	<u>594</u>	<u>13,230</u>	<u>4,644</u>	<u>26,296</u>	<u>—</u>	<u>—</u>	<u>5,238</u>	<u>39,526</u>
經營分類虧損	<u>(1,206)</u>	<u>(30,034)</u>	<u>(5,771)</u>	<u>(10,583)</u>	<u>(4,644)</u>	<u>(4,392)</u>	<u>(11,621)</u>	<u>(45,009)</u>
分類總資產	<u>11,010</u>	<u>12,003</u>	<u>8,563</u>	<u>19,662</u>	<u>1,348</u>	<u>9,262</u>	<u>20,921</u>	<u>40,927</u>

經營分類虧損可與經營綜合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經營分類虧損	(11,621)	(45,009)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5	656
重組開支	(2,622)	(6,968)
無形資產攤銷	—	(314)
無形資產減值	—	(9,788)
無形資產撇銷	—	(46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610)	(10,722)
分類間收益對銷	12	1,297
經營虧損	(16,736)	(71,316)
財務費用	(1,542)	(1,63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2)	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28	(10)
除稅前虧損	(18,192)	(72,935)

分類總資產可與綜合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分類總資產	20,921	40,927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186	844
總資產	21,107	41,771

	商人銀行 (重列)		資產管理 (重列)		直接投資 (重列)		其他 (重列)		總計 (重列)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3)	(402)	(31)	(378)	(2,844)	(2,763)	—	(77)	(2,898)	(3,620)
利息開支	2	2	112	192	1,428	1,439	—	—	1,542	1,633
折舊	92	30	223	798	—	—	—	12	315	8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314	—	314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	9,788	—	9,788
無形資產撇銷	—	—	—	—	—	—	—	468	—	46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536	—	115	—	—	—	1,651	—
聯營公司減值	—	—	389	—	—	—	—	—	389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減值	—	—	128	—	—	—	—	—	128	—
應收貸款減值	—	—	—	—	6,440	2,496	—	—	6,440	2,4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71	764	—	107	—	18	71	889
股份補償開支	3	625	421	1,035	—	—	1,116	2,567	1,540	4,227

5.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費用	150	10,623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1,415	13,190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2,090	7,120
其他	—	2,573
	<u>3,655</u>	<u>33,506</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壞賬收回	2	2
銀行利息收入	8	412
股息收入	2	—
贖回及安排貸款費用	374	1,09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8	17
管理費收入	14	389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6)	2,844	2,710
其他利息收入	46	498
匯兌收益淨額	93	—
其他	510	318
	<u>3,949</u>	<u>6,057</u>

7. 重組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53
有關經營租約繁苛合約之撥備	2,685	973
其他	(63)	2,842
	<u>2,622</u>	<u>6,9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在租約餘下年期並無分租物業，誠如附註17(b)所載，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未來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款項之已貼現淨現值撥備增加2,68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73,000美元)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63,000美元及973,000美元。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	295
—其他服務	28	1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	314
折舊：		
—自置資產	301	685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14	1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033	27,103
匯兌虧損淨額	—	976
聯營公司減值	389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12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2)	1,651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3)	—	9,7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4(ii))	71	889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16)	6,440	2,4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62	1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7	1,825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3)	—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83
經計及：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6)	2,844	2,710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1	—
匯兌收益淨額	93	—
	<hr/>	<hr/>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	27	(10)
—海外	32	137
	<hr/>	<hr/>
	59	127
	<hr/>	<hr/>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八年：16.5%)作出。年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16,036)</u>	<u>(61,791)</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597,984</u>	<u>334,222,315</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4.85)</u>	<u>(18.49)</u>

* 由於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於所有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故計算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入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7	334	1,263	54	244	2,662
累計折舊	(428)	(209)	(761)	(43)	(196)	(1,637)
賬面值	339	125	502	11	48	1,02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39	125	502	11	48	1,025
添置	3,019	929	1,210	54	27	5,239
出售	(2,796)	(906)	(1,227)	(4)	(35)	(4,968)
匯兌差額	1	—	—	—	1	2
折舊	(300)	(69)	(433)	(16)	(22)	(840)
年終賬面值	263	79	52	45	19	4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8	227	593	54	168	1,690
累計折舊	(385)	(148)	(541)	(9)	(149)	(1,232)
賬面值	263	79	52	45	19	4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63	79	52	45	19	458
添置	21	13	464	—	16	514
出售	(2)	(10)	(5)	—	—	(17)
匯兌差額	—	(1)	—	—	—	(1)
折舊	(133)	(27)	(130)	(14)	(11)	(315)
年終賬面值	149	54	381	31	24	6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	220	464	54	184	1,579
累計折舊	(508)	(166)	(83)	(23)	(160)	(940)
賬面值	149	54	381	31	24	639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公平值		
股本證券	1,827	2,672
減：減值虧損	(1,536)	(1,047)
	<u>291</u>	<u>1,625</u>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16	223
	<u>316</u>	<u>229</u>
總計	<u>607</u>	<u>1,854</u>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54	5,845
出售	(565)	(2,500)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82)	(1,491)
	<u>607</u>	<u>1,854</u>

年內，所作出1,651,000美元(附註8)(二零零八年：零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3.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229	489	849	9,567
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投資	—	—	561	561
收購Forsyth業務	463	—	—	463
攤銷(附註8)	(314)	—	—	(314)
減值(附註8)	(8,378)	—	(1,410)	(9,788)
撤銷(附註8)	—	(468)	—	(468)
	<u>—</u>	<u>21</u>	<u>—</u>	<u>2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u>—</u>	<u>21</u>	<u>—</u>	<u>21</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117	81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21	2,595
減：減值虧損	(ii)	(774)	(1,48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47	1,1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4	1,875
總計		<u>1,488</u>	<u>3,805</u>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0日	89	178
31-60日	23	127
61-90日	—	454
90日以上	5	57
	<u>117</u>	<u>816</u>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零八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i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81	760
減值虧損(附註8)	71	889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附註6)	(2)	(2)
撤銷	(776)	(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4</u>	<u>1,481</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		
<i>上市證券：</i>		
－股本證券－澳洲	2,788	3,473
－股本證券－加拿大	967	7
－股本證券－日本	94	801
－股本證券－英國	1,217	1,074
－股本證券－美國	566	449
上市證券公平值	<u>5,632</u>	<u>5,804</u>
<i>非上市證券：</i>		
－股本證券－澳洲	472	365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2,420	1,875
－股本證券－加拿大	36	—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u>2,928</u>	<u>2,240</u>
內含衍生工具	—	1,418
其他	—	309
總計	<u>8,560</u>	<u>9,77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771	54,108
添置	7,354	8,379
出售	(11,636)	(19,220)
已收股息	(1)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u>3,072</u>	<u>(33,4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60</u>	<u>9,771</u>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IB Daiwa Corporation (「IB Daiwa」) 全資附屬公司 Asia Special Situation GJP1 Limited (「ASSGJP1」) 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由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之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DM 向 ASSGJP1 提供 44,000,000 美元之貸款 (「ADM 貸款」)，以解除其對 IB Daiwa 之公司間責任。IB Daiwa 已運用自 ASSGJP1 收取之 ADM 貸款所得款項，償付及解除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彌償保證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oniston」) 金額分別為 15,000,000 美元及 9,815,000 美元之所有負債，以及結欠其他融資公司之負債。於 IB Daiwa 清償結欠 Coniston 之負債的同時，Coniston 根據與 ADM 訂立之參與協議以總金額 9,815,000 美元參與 ADM 貸款。

董事視參與ADM貸款為一項新財務資產，而並非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應收貸款的條款。因此，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為終止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應收貸款，並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ADM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ADM貸款若干條款已作出修訂，以修正已下降至低於ADM貸款契諾所規定水平的抵押償債能力比率。修訂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Coniston參與部分之ADM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 以104,615,384股Leed Petroleum PLC (「Leed」，股份代號：LDP LN) 股份；21,333,333股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ADD AU) 股份；IB Daiwa所擁有Lodore US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用作償還部分ADM貸款之現金7,500,000美元作為抵押；
- 獲IB Daiwa作出3,550,000美元之擔保，可按ADM釐定並由IB Daiwa支付之金額相應調低，以參與IB Daiwa進行之任何新股本發行；
- 按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年利率計息；
- 包括Coniston應佔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之費用796,000美元；
- 包括一項利潤攤分條款，其經濟效益為本集團可享有按超出參考價格每股32便士(可按月調減)之價格出售Leed股份所得每股溢利之65%，扣除適用經紀費及稅項。ADM貸款一經全數償還，借款人之利潤攤分責任將告終止；及
- 以有秩序出售IB Daiwa於Leed之股份所得款項、現金抵押品或按利潤攤分價將貸款轉換為Leed股份償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M自現金抵押品收取IB Daiwa約7,500,000美元預付款項。IB Daiwa亦向ADM額外支付250,000美元，以將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全部股份自抵押品組合中解除。年內，ADM亦動用價值約相當於1,050,000美元之IB Daiwa擔保金額，認購IB Daiwa所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ADM於年內出售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並變現合共約1,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ASSGJP1、ADM與IB Daiwa訂立結清協議，據此，IB Daiwa向ADM支付2,500,000美元，以結清IB Daiwa餘下擔保責任。結清協議亦賦予ADM向IB Daiwa進一步收取1,000,000美元之權利，以解除ADM貸款抵押品中之Lodore US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以及ADM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獲Lodore US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交叉擔保。IB Daiwa亦有責任從Lodore集團日後分派收取之款項(如有)，向ADM支付最多合共500,000美元。ADM貸款之到期日已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時ADM可選擇收取ASSGJP1全部股份或ASSGJP1擁有之104,615,384股Leed股份以最終悉數結清ADM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IB Daiwa與ADM訂立協議，以將ASSGJP1之唯一、絕對、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其持有之全部Leed相關股份)歸屬予ADM。IB Daiwa亦同意向ASSGJP1支付350,000美元，以償還部分ADM貸款。因此，ADM同意解除IB Daiwa須從日後收取Lodore集團之任何款項向ADM支付最多500,000美元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減值撥備之應收ADM貸款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墊付之貸款本金	9,815
於到期時及經資本化之應收費用	796
減：於初步確認時確認之內含衍生工具	(2,981)
	<u>7,6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應收貸款總額	<u>7,630</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	7,844	—
初步確認	—	7,630
加：實際利息收入(附註6及8)	2,844	2,710
	<u>10,688</u>	<u>10,340</u>
攤銷賬面值	10,688	10,340
減：減值撥備(附註8)	(6,440)	(2,496)
還款	(2,900)	—
	<u>1,348</u>	<u>7,8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淨額	<u>1,348</u>	<u>7,84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66.64厘計算，當中已計及初步確認貸款時已確認內含衍生工具之價值，以及就貸款應收之費用及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於貸款協議延長及悉數攤銷貸款協議之實際利率後維持不變。

內含衍生工具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初步確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2,981,000美元及1,418,000美元。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

減值撥備乃經參考就IB Daiwa貸款所持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計算得出。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貸款淨額之結餘分別為1,348,000美元及7,844,000美元，相當於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撥備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	630
其他應付款項	694	1,919
應計費用	2,701	6,611
	<u>3,395</u>	<u>9,1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0日	<u>—</u>	<u>630</u>

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董事及員工花紅9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413,000美元)之撥備，包括過往數年之遞延花紅撥備65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343,000美元)。

(b) 負債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219	—
年內所用金額	(695)	—
添置(附註7及21)	2,685	4,219
	<u>6,209</u>	<u>4,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9</u>	<u>4,219</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代表：		
索償撥備(附註21)	3,246	3,246
有關經營租賃之繁重合約撥備(附註7)	2,963	973
	<u>6,209</u>	<u>4,2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9</u>	<u>4,219</u>

18. 可換股債券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000
折讓		(2,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6,320)
權益部分		<u>(4,793)</u>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行後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61,637</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9,980	18,644
實際利息開支	1,428	<u>1,3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1,408</u>	<u>19,980</u>

* 於二零零六年，5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556,666,01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62,743,256股股份(包括292,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16.55%，因此，可換股債券餘額20,000,000美元僅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擁有CAM之現有股份最多11,453,287股，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交換。按可換股債券餘額20,000,000美元全數交換為CAM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於CAM之持股量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86.45%減至81.7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7.15厘(二零零八年：7.15厘)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1,40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9,980,000美元)。公平值乃按現行市場利率6.5厘折算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已就對2,250,000美元折讓攤銷作出調整增至7.15厘。上述折讓率6.5厘乃經參考一家信貸評級為BB級之公司所發行五年期不可提前贖回之美元債券回報而釐定。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無投票權 可轉換遞延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20,000,000,000	1,000,000	—	20,001
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001美元增至 每股0.01美元之影響(附註(c))	(18,000,000,000)	(9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2,000,000,000	100,000	—	20,00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3,070,381,256	—	292,500,000	3,363
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001美元增至 每股0.01美元之影響(附註(c))	(2,758,900,731)	—	(263,250,000)	—
購回股份(附註(d))	(10,132,541)	—	—	(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301,347,984	—	29,250,000	3,306

附註：

- (a) 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不涉及法定股本。
- (b) 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i)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ii) 遞延股份於所有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每股遞延股份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亦可於向本公司發出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轉換。換股權並無期限。遞延股份亦無附有任何贖回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合併後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104港元至1.078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10,132,541股本身之普通股，未計開支的總代價為3,924,000港元(約相當於503,000美元)。購回的股份已被正式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於購回時應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20.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833	656	29	29	862	685
第二至第五年	1,929	1,215	20	—	1,949	1,215
五年後	986	1,200	—	—	986	1,200
	3,748	3,071	49	29	3,797	3,1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及海外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二至十年（二零零八年：三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1. 或然事項

由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擁有56.14%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為香港客戶就交易執行錯誤及所提供財務意見提出的法律程序進行抗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事宜作出足夠撥備，見附註17(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核數師發表無保留之意見，惟透過強調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修訂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0,497,000美元，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36,000美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報表附註3(a)所披露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經驗及資歷，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且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均等。鑑於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之平衡不會被削弱。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貫徹之領導，按此模式營運可讓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第E.1.1條

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然而，重選董事會三名董事之建議並無分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適時進行，然而，會上另提呈四項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3.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本公司主席Ilyas Khan先生由於須遠赴海外處理家中要事，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Khan先生已事先安排陳覺忠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1.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係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2.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為9,3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100,000美元)。

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同時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持續經營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包括其在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當作投資回報整體管理。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亦具有外匯收益及成本，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顧及其他營運需要的前提下透過預留足夠收入償付相關外幣成本，以管理該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名(二零零八年：7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100,000美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先釐定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每年均作出檢討，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的標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好倉
					總數佔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8,249,407	—	41,828,278	50,077,685	16.62
陳覺忠(附註3)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5.19
Simon Jeremy Fry (附註4)	11,018,658	—	—	11,018,658	3.66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7
Peter McIntyre Koenig	350,000	—	—	350,000	0.12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7

附註1：TW Indus Limited持有19,339,914股普通股。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22,488,364股普通股。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22,488,36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8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Simon Jeremy F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於本公司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權益

姓名	無投票權可轉換 遞延股份數目或 概約應佔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無投票權 可轉換遞延股份 總數百分比
Simon Jeremy Fry	29,250,000	100%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 股份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2,500,000	
			<hr/>	
			8,500,000	2.82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3,000,000	
			<hr/>	
			9,000,000	2.99
Simon Jeremy Fry (附註)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3,000,000	
			<hr/>	
			9,000,000	2.99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hr/>	
			1,750,000	0.58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hr/>	
			1,750,000	0.58
Peter McIntyre Koenig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hr/>	
			1,750,000	0.58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hr/>	
			1,750,000	0.58

附註： Simon Jeremy Fr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分別獲授6,000,000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失效。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v)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聯法團 股份之 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 股份好倉 總數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100,000	—	100,000	0.04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110,001	110,002	0.04
陳覺忠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40,000	—	40,000	0.02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01
Simon Jeremy Fry (附註3)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100,000	—	100,000	0.04

附註1：TW Indus Limited持有40,001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70,000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Simon Jeremy F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vi)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CAM」)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CAM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1,200,000	0.49
陳覺忠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2,400,000	0.98
Simon Jeremy Fry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1,200,000	0.49

附註：Simon Jeremy Fr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授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CAM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時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或 概約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所持現有已 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 百分比及/ 或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205,500	—	10.02%
ECK &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22,488,364	—	7.46%
TW Indus Limited (附註3)	19,339,914	—	6.42%

附註1：TBV Holdings Limited 為由 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 全資擁有之公司。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 為由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附註2：由於 Ilyas Tariq Khan 有權於 ECK & Partners Limited 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因此，ECK & Partners Limited 於 22,488,36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重複計算在 Ilyas Tariq Khan 作為董事擁有權益之 50,077,685 股普通股中。

附註3：TW Indus Limited 在 19,339,914 股普通股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 實益擁有 TW Indus Limited 所有股本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 亦於該 19,339,91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重複計算在 Ilyas Tariq Khan 作為董事擁有權益之 50,077,685 股普通股之中。

(ii) 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出後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可予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0.704港元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0.350港元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0.350港元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0.350港元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0.350港元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0.350港元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0.350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7.7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7.700港元	—	18,000,000	1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650港元	—	1,000,000	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1.800港元	(1,000,000)	10,750,000	3,22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80港元	—	2,000,000	600,000
	<u>105,880,870</u>		<u>(70,100,870)^(附註)</u>	<u>33,780,000</u>	<u>24,455,000</u>

附註：包括51,856,400份已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Peter McIntyre Koenig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介乎0.104港元至1.078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回10,132,541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註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刊登。